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李 選 邊裕淵 李雅榮 詹中原
胡幼圃 黃俊英 張明珠 高明見 趙麗雲 陳皎眉
蔡良文 蔡式淵 林雅鋒 黃錦堂 何寄澎 歐育誠
浦忠成 高永光 董保城 張哲琛(吳聰成代) 蔡璧煌
列席者：黃富源(朱永隆代) 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葉維銓

出席者：張哲琛公假

列席者：黃雅榜公假 黃富源公假 李嵩賢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12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10 次會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會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函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二)第 211 次會議，院長提：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案陳「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9 點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修正分行並函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2月16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2、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101年第3季(7月至9月)第11屆第195次至第206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暨97年9月至101年6月第11屆第1次至第194次會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101年10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88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6、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89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7、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0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21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8、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38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56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9、銓敘部轉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一案，報請查照。
- 10、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李玉惠等2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趙委員麗雲)本席曾 2 次於院會中就體能測驗項目及其標準之效度問題表示意見，部劍及履及，委託專業單位進行研發改善，令人感佩。惟查據委外研究計畫，謹提 1 勘誤及 1 建議，請審酌：1. 部報告已委請「中華體育協會」一節，其正確名稱為「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請更正；2. 本研究計畫預計將於明年中完成，據此推算本案於踐行預告程序竣事後公布實施之時程，可能已錯過本屆任期，人事的更迭對於變革可能平添變數，令人憂慮。謹提出下述 2 點理由，促請部加速提辦體能測驗之變革：(1) 現行體能測驗之效度確有問題：目前體能測驗辦理周密，其信度無庸置疑，惟其效度則有待商榷。目前五項國考所採體能測驗項目略為仰臥起坐(測肌力)、引體向上與屈臂懸垂(測肌耐力)、負重或中長程跑走(測心肺功能)，僅健康體能五項中之兩項，惟綜查各用人機關法定職掌所需動態職能，卻不外搜索、拘提、逮捕、使用警械、偵防、安檢與支援消防救災等，即便其訓練術科，亦不出逮捕術、射擊、跆拳道、柔道及一般體能訓練，據此推論，渠等所需之動態職能應偏於另類—運動技術有關體適能，包括敏捷性、協調、平衡、速度、反應、瞬發力，簡言之，目前考選之檢測項目與其需用職能並不相副。鑒於警察、調查、海巡等勤務具肢體意外危險性，爰體能檢測篩選人才之改革實不宜延滯。(2) 現行體能測驗之經費使用未符效益。本次體能測驗耗費 245 萬元，主因在現行體能測驗項目為中、長程跑走，其施測必須假室外 400m 跑道辦理，場區淨空維護不易，全場、全程錄影存證更所費不貲，惟若改以前述運動技術相關體適能檢測〔測驗內容主要為短距離折

返跑(測敏捷、速度、反應)、重心穩定(測平衡、協調)、立定跳(測瞬發力)]，其場地可於室內實施，錄影亦可以單機作業完成，兩者於資源上需求差異極大，爰基於資源的節約，亦建請部加速完成變革。又健康體能與運動體能之分類暨其 11 項檢測項目，源自 1956 年美艾森豪總統之建制並已建構常模推廣，已為國際適行採用。(陳委員皎眉)3 點意見供參：1. 本次一般警察特考第二試體能測驗到考 902 人，合格 685 人，不合格 217 人，即約四分之一應考人不合格，其標準是否過高？是否與警察特考標準一致？但其實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規定，警察特考不須進行體能測驗，其因為何？是否適當？2. 鐵路人員特考計有 38 人未通過體格檢查，第二試體能測驗到考 519 人，及格 456 人，63 人不及格(約 12%)，為何不在第一試前即進行體格檢查？已有體能測驗，為何還要體格檢查？警察特考與一般警察特考體格檢查是否也有應考人不合格？不合格比率如何？人數有多少？3. 有關部委託學者專家研究訂定合宜體能測驗項目及合格標準一節，建議部儘速進行。趙委員麗雲曾於第 194 次及第 202 次提出學理上體能測驗可分 2 類：health related fitness(健康有關的體能)及 skill related fitness(運動技巧有關的體能，包括協調力、爆發力、反應時間、平衡、速度及敏捷性等)。目前我們國考的體能測驗較屬第一類：與健康有關的體能，但韓國的作法就包括第二類：運動技巧有關的體能。如果我們因為測驗方式不適當而否決四分之一的一般警察特考應考人，極為不當，建議部儘速研議處理，且在專案委託研究之初，請趙委員麗雲多參與指導。(李委員選)本次一般警察特考第二試體能測驗缺考 100 人，占應考人數 1 成，致使本次考試仍有缺額 127 人，相當可惜，加上考試成本耗費成本 245 萬元，本席建議部評估或研議將體能測驗比照醫師考試的臨床技能測驗(OSCE)列為應考資格，使其成為警察特考的基本門檻，如醫師考試委請醫學教育學會，

而此項考試可委請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與警界共同討論，依職能需求決定應考項目，讓應考人依其最佳體能狀態，在特定時間內應考，降低筆試通過後應考人於體能測驗試前的緊張，或因考前突發事件致影響考試的參與，進而降低缺考人數與提高體能測驗之效度。(高委員明見)1. 呼應趙委員麗雲意見。本席曾提出體能測驗與醫事人員 OSCE 作法應相同，其測驗藍圖應經精密規劃，須與職能相關，目前體能測驗項目應考人往往可於應試前惡補，不具鑑別度，爰建請部加速改革。2. 部辦理實地考試，稱負責該考試之委員為「實地考試委員」，易與考試委員名稱混淆，建議調整為「實地測驗委員」，以資區別。3. 本年律師考試第一試採選擇題，公法及國際法 75 題有 25 題試題疑義；民事及強制執行法 80 題有 22 題；刑事法 75 題有 21 題；商事法 74 題則有 14 題。占試題總數高達約三分之一的試題疑義，但其更改率則幾乎為 0，其因究如何？是否因其試題品質佳、鑑別度高？抑或不具誘答性？好的試題應具備相當的誘答性，如此則易生試題疑義。即使在應用科學類科仍有爭執餘地，何況在辯證空間較大的文法類科，建請部進一步分析其原因，俾供參考。(浦委員忠成)本年為實施警察特考雙軌分流的第二年，制度面及操作面仍有改進空間，例如一般警察特考不足額錄取 127 人，甚為可惜。雙軌分流之目的，希望引進民間相對多元之專業人才及觀念，使警察內部更多元、開放。惟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考試科目、類別多屬雷同，譬如集中於資訊、外事、行政管理、刑事警察、消防、水上警察等，類組相同，考試科目亦同，二者易生比較。部於實施雙軌分流 3 年後檢討分流比例時，建請考量警專、警大養成及培訓之警察人員與民間大專校院一般人員各為不同系統，各有不同專業、觀念，用人機關應思考其差異，給予適性訓練，以強化、突顯警察體系之多元專業。雙軌分流制一般生與警校生之需用比例，尚在評估階段，建請用人機關針對實施雙軌分流以來，

來源不同之警察人員其職場表現及適應狀況進行檢討，俾為規劃需用比例之參據。此外，本次考試除筆試外，應考人全力參與體能測驗，年輕人為自己的未來奮力競爭，充滿挑戰意志，令人感動，相關經驗可供未來檢討之參考，俾完善考選制度。(李委員雅榮)1. 一般警察特考四等水上警察需用 80 人，第二試體能測驗錄取不足額 25 人，其因為何？除報考人數不多外，是否因體能測驗之錄取標準過高？水上警察之職能需求應以能否游泳為首要考量，且錄取人員尚須至警校受訓 1 年半，為求公平，建請部分分析比較一般警察特考與警校入學考試之體能測驗標準。2. 海巡署為水上警察之用人機關，基於用人自主，建請研議水上警察併入海巡特考辦理之可行性。(黃委員俊英)同意趙委員麗雲有關體能測驗項目之意見。本席所關心重點為體能測驗能否適度調節男女錄取比例，以符合用人機關的用人需要，此為辦理體能測驗之主要目的之一。由過去經驗及數據來看，顯然不能達到此目的。體能測驗的項目及及格標準亟待修正，已有相當高的共識，部劍及履及，委託專業機構研究改進，本席表示肯定。惟以部目前之規劃作業，恐需二至三年方能完成，曠日廢時，建請部化繁為簡，縮短時程，儘速於本屆任期屆滿前完成，以提升體能測驗的效度與鑑別度。(邊委員裕淵)1. 建議部就體能測驗項目，如耐力、體力、爆發力、速度、敏捷性之間，是否具高度相關性進行研究，俾為改進之參考。2. 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申請，不須負擔任何成本，反而增加社會成本，耗費公共資源，爰建議部研議對於提出試題疑義之應考人酌予收費及獎勵指出真正命題不當者，以避免隨意提出試題疑義。(蔡委員良文)1. 本年一般警察特考之體能測驗篩選比例甚高，源自於警察考試未實施雙軌分流前，一般生應考人之學術能力可能比警校生好，對於由正規警校體系畢業者，產生壓力，相對應地，為求其相對公平，爰增列體能測驗，且體能測驗項目與標準較高，亦較有限制。建請部

考量時空環境等因素，重新檢視、評量體能測驗項目及標準，並請依其定位及整體培訓事項等作全盤性審酌。2. 對於部就考試方式的多元性及人道作為，表示高度肯定之餘，建請擴大推動至警佐晉升警正官等考試，並請保訓會審酌警佐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除專業能力外，併請考量測驗方面能以提升其體能及技能在評量項目或方式的可行性。(高委員永光)1. 自 100 年起警察特考實施雙軌分流制度，一般生與警校生之需用名額比例為 30% 與 70%，訂定之依據究為何？請說明。2. 目前一般生報考人數數倍於警校生，在目前社會氛圍下，若將報考人數兩相對照，恐遭批評，致影響警察士氣及觀感，惟真正的公正與平均主義有其差距，爰建議部審慎制定政策。3. 部檢討一般生與警校生之需用名額比例時，須考慮二類人員錄取後的表現，再考量其比例及考試方式。4. 目前哪些國家考試須著重 performance-based？哪些則為 knowledge-based？建請部整體思考，依據不同職能需求區隔公職考試及專技考試，俾使國家考試篩選真正適格人才，符合用人機關需要。(胡委員幼圃)1. 部長認真任事，期許亦能加速辦理體能測驗改進事宜。2. 多年來警察升官等考試並無警監之應考人前來應試，建議部協商警政署減列該類考試之可行性。3. 本次警察升官等考試不少應考人衣著不整，對於國家考試尊重度不足，建請提醒改進。4. 為減少試題疑義的發生，建議部於試前提醒部內同仁及命題、審題委員，務必了解考試的標準答案是要挑選最佳的答案，而非有可能對的答案，以減少試題疑義更正率。5. 第 190 次會議高委員明見等十餘位委員提出以科技方法，減少高普考重複錄取情形一案，部告知本席此案已經院會否決，惟今日書面報告第 2 案有關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其中部回應本案將徵詢各相關機關意見後再行研討。建議部就本案審慎研議，若有結論，亦應以書面告知委員，較為周妥。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公保採確定給付制及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走向確定提撥制，將對文官制度發展產生重大影響，日前行政院經建會組成年金制度改革小組，而部亦已設有文官退撫制度及基金研究對策小組，研議改善退撫制度及基金營運，就其後續發展，請部說明：1. 退休金制度改為確定提撥制，是否已為既定政策？2. 目前部對策小組對確定提撥制之改變，初步研議結果為何？部之政策方向與行政院經建會之決議，是否存有差異？3. 兩小組間相互職掌之關係究為何？政策決定者又為何？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3 條規定，部受理退休、資遣或撫慰金之申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規定，保險業務由本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辦理；另銓敘部組織法第 6 條亦明定，部掌理公務人員保險之政策及退休(撫)案件之審核。是以，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及公保之未來走向為何？部對於職掌之定位看法又如何？4. 鑒於目前社會氛圍與政治生態，對於公務人力制度之調整，無論年終慰問金或退休福利等，似與過去人事政策之方向背道而馳。過去，為吸引優質人力資源進入公務體系，尤其在高階文官部分，採取較為積極的態度，並參考新加坡之作法，給與公務人力優渥的薪俸、福利與保障，俾利公部門能與私部門，甚至國際人力資源競爭，惟現朝向限縮的發展趨勢，似難以確保長遠公務人力之服務意願及素質，部之因應對策為何？(陳委員皎眉)上週部報告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之處理方法，本席及多位委員都對其發放方式是否合理，提出請教。當時部報告擬將原領月退若改領一次退者，如已領餘額少於或等於二分之一者，將給與二分之一的一次退休金，改為 6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給與。大家認為上述作法似不甚公平，因餘額少於二分之一者，不論餘額多少，均給一樣的 6 個基數。事後友人(也

是人事同仁)告知，目前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本來就有 6 個月基數撫慰金，所以部之設計可能基於衡平考量(月退者死亡時，有 6 個月基數撫慰金；一次退者則無，所以月退改為一次退者，先發給 6 個基數)。本席覺得部如基於此種考量，亦有道理，但為求公平，本席認為長住大陸之退休人員無論何時申請改為一次退者，皆應給予其餘額再加上 6 個月基數的撫慰金，否則餘額超過一半者，只領餘額，少了撫慰金；餘額少於一半者，只領撫慰金，少了餘額，均不公平，建請酌參。(邊委員裕淵)報載退撫基金截至今年第 3 季委託代操慘賠，績效低於-10%一節，與部報告落差甚大，正確之資訊究為何？2. 基金操作績效，除與整體經濟環境及專業經理人之專業能力相關外，基金經理人之道德操守為操作績效之關鍵。以安泰投信經理人違法坑殺政府基金為例，基金經理人之選任應列為篩選委外受託機構之重要參據。3. 再次籲請部從基本架構上，整體規劃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宜從本俸乘以 2、以最後 1 年薪資俸點作為計算基礎等，進行根本檢討與調整。此外，德國採恩給制，係由政府為最終支付保證責任。而採取確定提撥制，屬相對基金性質，由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撥繳。現行退撫制度係由政府撥繳 65%，公務人員繳付 35%，建請應調整為各繳付 50%，方為合理。4. 公務人員退休改為 85 制後，為避免外界質疑增加政府退休給付負擔，除屬屆齡退休者，可支領月退休金至死亡外，其餘提早退休者，應以服務年資作為申領之年限。請部審酌。(胡委員幼圃)1. 呼應邊委員裕淵對於退撫制度改革之建言。另建請部對於提早退休者，配套參採延後退休起支年齡之作法，以降低因提早退休而對公務人力之重大影響。2. 院長曾提示請部就外界質疑「85 制是個騙局」一節，適時對外說明，惟今(15)日仍有全國教師總工會提出研究報告，指出「85 制是欺世盜名的假改革」，以及「朝三暮四改革，愧對軍公教」等扭曲事實之報導，令人遺憾，建請部以精算結果對外清楚說明。(蔡委員良文)1. 部報告行政中立法修正草案情形，就保留黨團協商

第 9 條，部研處之因應方案審慎，惟對該條於政治活動限制之規範，應注意公務人員之政治參與的合理限制規範與言論自由之間，應取得合理衡平點，建請部審慎考量其相關之衡平性。2. 贊同部對於中立法第 17 條是否增列公立醫療機構準用規定之思維，嗣並請部作更妥適之處理。3. 以下意見，建請部在未來整全行政中立法制時，併予審酌：(1) 未來在行政中立法施行過程中，若有其實務運作之需要，對於原條文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建請予以補強，包括規範行政機關依職權開始聽證程序原則等，俾強化依法行政以及執行公正之立法意旨與內涵。(2) 執行公正服務準則，因涉及長官與部屬良善之互動關係，對於政務官及事務官相處之道，應衡酌適度補強倫理行為及其互動裁量。(3) 規範對象因適用或準用對象而增加時，各該限制規範之寬嚴難以一致，如何對不同類人員予以不同之政治活動上，進行更合理規範，部亦應在整體法制上衡平思考，併同思考。(4) 原始行政中立法草案共計 27 條來規範，其中包括保障救濟部分，因保訓會成立後，實際保障救濟運作程序已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中予以規範，故未在行政中立法明定，爰建議對於違反行政中立法禁制規定之罰則，依憲法或法律適用之政務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建請應做概括、妥切之規範。4. 部成立文官退撫制度及基金研究對策小組，研擬方案預計於 12 月底報院審議，對於展期年金、檢討退休所得合理替代率、逐步走向確定提撥率，並區分新進人員及現職人員作合理規範等方向，報載在野黨倡議召開國是會議，但馬總統回應因上開問題涉及政策及法律修正，應於體制內解決，基於理性及時效考量，建請應予贊同，惟考量總統之高度與氣度，仍應思考可從擴大分梯次舉辦公聽會的方式進行政策理念與思維之論辯。值此政治氛圍，構建溝通平台，旨在慮及如何增加融合度、參與感及包容性等，俾有助於化解朝野對立。此外，退撫改革之意涵涉及治國抉擇與治國方向問題，重要性不言可喻。再以未來全世界將面對農糧危機與經濟發展等議題，而涉及本院者，如農村、農

業改革等公務人才之選才、育才與培訓等問題，但其結構性的農經議題，似宜請儘速召開國是會議，當能引起朝野重視，並及早決定大的政策方向，凝結共識，研擬可行方案。(高委員永光)1. 部刻正進行各種特種人事任用制度之整併，目前審議進度緩慢，所提供之審議資料相對於提供立委部分，似有不足，建請部提供完整之補充資訊，俾加速審議進度。2. 目前派用人員是否均已通過考試並具任用資格？對於外界不實資訊或報導，建請部即時釐清。3. 據立法委員書面質詢之100年底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派用人員統計表，其中交通部簡派、薦派及委派人數分別為149人、1,037人及130人，合計高達1,316人；而地方政府，如台北市政府派用1,122人及高雄市政府138人，其因為何？請部說明。(何委員寄澎)本席要呼應詹委員中原一開始有關公教退撫的發言。個人服務本院四年餘以來，深切感受，在院長、副院長的領導，各部會首長、同仁的努力，以及全體委員專業、熱忱的發揮下，無論於國家考試之精進、公務人員尊嚴與績效之提升、文官教育訓練之改革上，都有很好的成績，其效果倘能繼續彰顯，絕然有助於人才晉用、政府效能以及國家長遠發展。但近來社會氛圍、媒體言論、乃至若干公部門的反應，似都有與上述願景背離的狀況。眾所周知，在國際競爭如此激烈、國家前景之挑戰如此嚴峻的今天，以優秀條件延攬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尚且唯恐不及，上揭氛圍、言論、反應，令人擔憂不唯不能吸引優秀人才，甚且終將趕走人才。近日頗有大學年輕教師向本席反映，以其專業素養與能力，之所以捨業界更高薪酬，選擇教研工作，一方面固緣於自身對學術的熱忱；一方面則基於政府有令其「心安」的退撫制度。如今「退撫制度」一天一個調，翻來覆去，不知伊於胡底，他們認為如此終將導致人才集體出走。本席建請在公教退撫制度的變革上，部一定要有長遠思慮、合理設計，堅持該堅持的，才是正確的興利之道。(林委員雅鋒)1. 自民國85年以後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都認為公務人員與國家的關係，為公法上職

務關係，此一概括性的概念，落實在下列諸項，即國家給與公務人員特殊的保障與照顧、公務人員應保持中立，公務人員之職務行為應負行政上的懲戒責任、公務人員的刑事責任較諸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應負遠重於刑法處罰之貪污治罪條例的重度責任。未諳尤美女委員修正版本有關第 9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運用職務關係時」或「使用職銜公器時」之三種態樣，與公法學之通說概念公法上職務關係之間，是否全然吻合？抑或僅屬公法上職務關係中之一部分行為？抑或超越公法上職務關係而加重其規範密度？此問題甚為嚴肅，因涉及公務人員定位問題。客觀上來說，尤美女委員修正版本因採列舉式，比概括的公法上職務關係的觀念寬鬆。換言之，若依尤委員修正版，在此三種態樣之外的公務人員行為，仍在公法上職務關係規範範圍內，但將不受行政中立法的拘束。本席認為應以現行條文對於公務人員的規範，較符合公法上職務關係的公務人員之定位，爰應予維持。建議部於行政中立法第 9 條進行黨政協商時，參考本席以上見解。2. 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2 項，將現行概括性的條文，修正為「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與第 9 條的修法概念相同，亦有以上相同困惑，換言之，超出這些範圍以外的公務人員行為，亦即仍屬不符合公法上職務關係的行為，卻不受行政中立法的拘束，是否符合人民對於公務人員期許？此外，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在法界實務上之意見也很紛歧，有些法官認為不屬於業務職掌的行為，即與職務上的權力無關，但自林益世事件以來，檢察署的起訴認為林益世貴為前行政院秘書長，有很多事務雖非其法定職掌，但其有實質上的影響力，仍屬「利用職務上權力」之行為，因此，「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在目前來看，法界認知仍有爭議，此時行政中立法修正第 5 條上述文字，本席認為係治絲益棼，愈修愈不清楚。(蔡委員式淵)行政中立除考慮林委員雅鋒所提示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外，並應考量憲法上之言論自由，儘可能不限制

公務人員之言論自由，但仍禁止濫用行政資源，尤美女委員所提與本席之立場相似，但本院上(第10)屆討論行政中立法時，多數委員認以全數限制為當，以保護常任文官。建議部於立法院協商時，強調對言論自由，以不做不必要之限制為當。請部審酌。(歐委員育誠)近日來，社會輿論對公務人員退休給與制度有相當篇幅的討論，據報導行政院考量擬將公務人員退休給與由原來的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即提撥多少就給付多少。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發展有幾個階段，最早為恩給制，其經費全由政府負擔，給付多少全由政府決定，產生國家財政沉重負擔情形，因此於84年改為儲金制；另一種觀念為退休金係延付的薪資，在職時未領，退休時才領取，因此公務人員可以主張其退休金給付之權利；後因經濟發展，政府財政寬裕，轉為社會福利觀念，除退休金外，政府應給予退休人員長年服務公職的酬庸，所以慢慢增加退休人員的福利項目。現在則因財政困難，基於社會安全，即改為年金制。讓高齡化的退休者能夠退而能安，為退休制度的最高指導原則，目前公務人員退休採確定給付制，若遽予改為確定提撥制，恐無法維持其退休生活，試問30年前擔任低階公務人員，按照當時待遇之月俸提撥，至30年後退休，以目前銀行利率，孳息有限，難能維持安定的退休生活。退休生活能夠安定的條件有二，一為經濟條件，其唯一來源為退休金，另一則為精神上的條件，若全改為確定提撥，生活都有問題，如何滿足精神生活？是以，考慮退休給付制度改革時，不能完全如同行政院所說，將退休給付完全切割為確定提撥。鑒於民國60年所有公營事業機構實施用人費率之薪給制，其退休改為個別基金提撥制，退休人員不能維持生活之經驗，建議部與行政院協商時應特別審慎。(黃委員錦堂)1. 本次行政中立法修正並未針對如疾管局施副局長於臉書發言事件加以規範，為免日後發生類此情形，建請於行政中立法或公務員服務法中加以規範。2. 自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53、654號解釋以降，公務人員的定位已轉為基本權保障之架構，任

何限制均須基於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之保障，並應符合比例原則，且以法律明確規範其要件為當，向來的公法上職務關係之理論空間日益受到限縮。建議針對個別類型公務人員之位階、職務屬性及其助選態樣具體規範，如本法第 9 條第 6 款，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之規定，於委任第一、二職等人員，似乎限制過嚴，可研究僅限制動見觀瞻且具行政資源之高階人員。此外，對於候選人之一定親屬內之血親、姻親等公務人員得否為之站台、掃街，也非無放寬可能。總之，我國人權保障日益深化，相關限制規範應具體明確，並考量公務人員官職等、職務性質與行為態樣等，為類型化或甚至個案之觀察，如此才是合宜之規範。本次立委們所提的修正草案，均往明確化要件或甚至鬆綁方向，值得支持。

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

1、辦理 101 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暨觀摩學習活動情形。

2、101 年度培訓評鑑專題研習－「人才評鑑中心」辦理情形。

黃委員俊英表示意見：會報告觀摩學習活動部分，分別以靜態式及動態式觀摩學習活動表述訓練成果與課程展示及培訓機構參訪活動，建議以較平實之文字說明活動內容即可。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告)：

1、研議訂定「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

2、「2012 卓越人才關鍵論壇－“人”世界咖啡館」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立法院通過行政法人法時，作成「施行 3 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為原則」之附帶決議，顯見立法機關對行政法人之疑慮，本席深表贊同。根據人事行政學理，組織中人事人員對組織之貢獻，可分為三大部分：1. 技術上，如職務描述；2. IT 技術提出建議；3. 政策判斷提出分析判斷，例如為對行政法人進行

績效評鑑，應特別加強人事人員之能力期望與貢獻。又 2006 年瑞士公民投票否決 NPM 相關行政運作模式，包括行政法人，而德國行政運作正朝韋伯式國家運作，與行政法人為完全不同之概念，期許總處蒐集相關資料，深入了解並提出總處之政策判斷與看法。(胡委員幼圃)有關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部分，5 月 10 日本院曾作成決議，以現行查核辦法第 10 條之 1 有關代理職務超過 3 個月者，始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規定，於今日科技日新月異之下，可能代理重要職務數日，即有洩密危及國家安全之虞，在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前，請總處本於權責儘速檢討修正，惟迄今未見具體處理，建請改進。

朱副人事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袁副秘書長自玉代為報告)：本院 101 年「績效面談與績效發展計畫」專題演講籌辦情形。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5 次增聘口試委員 8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6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20 分

主 席 關 中